

《2022年稅務(修訂)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就《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23年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有關資料。

稅務寬減建議的競爭力

2.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強化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香港擁有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平台，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香港於2021年為亞洲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¹，資產規模達2.3萬億美元²。截至2022年年底，香港的上市公司數目約為2600間，總市值超過35.6萬億港元³，加上香港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獨特優勢，以及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在促進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方面具相當吸引力。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寬減與新加坡的相關稅務安排比較，載於附件。

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的配套措施

利便措施及推廣

3. 為推動香港成為環球主要的家族辦公室樞紐，投資推廣署成立的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與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會面，並提供適切其需要的協助。具體而言，專責團隊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助投資者規劃、管理和擴展其在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

¹ 波士頓諮詢公司發表的《Global Wealth 2022》報告。

² 新加坡於2021年的資產規模為1.5萬億美元。

³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數目約為650間，總市值約為4.8萬億港元。

務；統籌家族辦公室與相關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繫；以及持續與業界進行交流並舉辦不同活動，收集有關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最新市場意見，以促進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的發展。

4. 專責團隊在 2022 年舉辦了超過 50 場投資推廣活動，並會透過全球公關策略，加大宣傳推廣力度。隨着邊境全面重新開放，專責團隊計劃於今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到，專責團隊的目標是在 2025 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5. 政府會繼續聆聽業界的意見，並適時考慮利便家族辦公室在港營運（包括居留、人才等）的措施。

人才培訓

6. 按照政府最新的《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金融服務業的整體人力需求會持續上升，由 2017 年至 2027 年間按年平均增加 1.1%。尋找適合的人才及留住人才是資產管理業面對的挑戰⁴。

7. 政府就人才培訓推行多項措施。「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自 2016 年實施，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至今逾 19 000 人次報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超過 580 名大專生已完成實習。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 2017 年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為有志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工作的大學生提供專業培訓及就業機會，至今超過 300 名大學生參與計劃。

⁴ 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2021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統計，截至 2021 年年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從業員總數約為 54 000 人。

8. 政府亦因應金融服務業的新發展趨勢，於 2020 年及 2022 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共吸引近 4 000 名金融從業員參與。第二輪培訓計劃除了為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外，亦資助業界組織為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此外，隨著首批適用於銀行業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於 2022 年推出，金管局已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金管局亦將於今年進行顧問研究，繼續為不同金融範疇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全面邁向專業化。

9. 政府最新於 2022 年 12 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推動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參與培訓。申請人在完成合資格培訓後，可申領最多 80% 相關費用的資助⁵，以 1 萬元為上限。首批合資格培訓及資歷達 19 個，由本地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機構、國際培訓機構等提供，並會不斷更新。

稅務豁免範圍

10. 《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資產類別包括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存款證及衍生工具產品等。如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或在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資產屬該附表指明的資產類別，有關交易可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1. 至於虛擬資產及香港以外的不動產，舉例而言，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透過買賣附表 16C 涵蓋的加密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等資產，有關交易亦可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此外，附表 16C 指明的資產類別包括私人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等，如某私人公司持有虛擬資產或香港以外的不動產，而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投資於該公司，有關交易同樣可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⁵ 全日制學生申請人可獲最多 100% 相關費用的資助。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擁有權

12. 《條例草案》建議單一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對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其餘 5% 的實益權益則可由其他人士（包括慈善機構）持有。有關 95% 的門檻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對投資實體的定義（即用作資產控權用途的實體的最少 95% 權益須由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或一系列上述基金或工具持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3 年 2 月

《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寬減與新加坡的相關稅務安排比較

	《條例草案》 建議的稅務寬減	新加坡的相關稅務安排 (備註 1)
預先申請審批	不需要	需要
家族投資控權 工具架構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資產管理規模	2 億 4,000 萬港元	5,000 萬新加坡元 (約 2 億 8,000 萬港元) (備註 2)
本地投資要求	不需要	資產管理規模的 10% 或 1,000 萬新加坡元 (以較低者為準)
實質活動要求	最少 2 名全職合資格 僱員及每年承付最少 200 萬港元營運開支	最少 3 名投資顧問；視乎 資產管理規模每年承付最少 50 萬(約 280 萬港元)或 100 萬(約 560 萬港元)新加 坡元營運開支

備註 1：參照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U 條。

備註 2：另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O 條（適用於新加坡註冊的本地公司），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的公司在申請稅務寬減時的資產管理規模須達 1,000 萬新加坡元（約 5,600 萬港元），並須承諾在 2 年內擴大資產管理規模至 2,000 萬新加坡元（約 1 億 1,200 萬港元）。

備註 3：至於有委員提及有關英國及美國的稅務寬減安排，根據我們所得資料，該兩國均就投資者的資本增值收入徵稅，未有就家族辦公室設立專門的優惠稅制。就稅務處理而言，該兩國的某些控權實體會被視為穿透實體或財務透明實體，該等實體的收入會被視為投資者或持有人的收入而被徵稅。